

G-33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註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42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
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22 學分、選修最低 14 學分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
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生物經濟產業 (3 學分)。 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課程「生物經濟產業」(大三上，農業經濟組、產業經濟組，3 學分)，開放本學程下修，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。(102.11.22)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2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
編號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	3	
2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	3	
3	碩士論文		6	
4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	3	
5	經濟研究方法		3	
6	農經與行銷講座		1	上學期 0 學分，下學期 1 學分
7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(一)		3	五門課中至少選三門
8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	3	
9	農產價格理論(一)		3	
10	農企業管理	3		
11	遊憩與公園遊客管理	3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本學程無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簽署前至少找 3 位老師先面談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立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9 年 01 月 14 日修訂